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1號

上訴人 大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英楠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本院判決（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1號判決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法 官 譚德周
法 官 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